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司法局

文件

枣检会〔2020〕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任务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研究制定了《**枣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和公正司法，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将涉嫌犯罪案件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件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第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分别履行行政执法权、执法监督权、侦查权、法律监督权和审判权，加强协调，互相配合，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第四条 区（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共同牵头负责同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建议。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有关

行政执法机关为成员单位。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案件咨询制度，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行政执法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以及相关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案件移送，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负责案件移送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

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有关的证据材料。

行政执法机关已经或者曾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同时将案件移送书、移送材料清单等材料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在3日内补正。

公安机关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行

政执法机关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接受的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日；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7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受案立案审查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连同案卷材料在3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退回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

充调查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复议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其移送。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即移送，并将有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仍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主动向行政执法机关查询案件，必要时直接立案侦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

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行政执法机关代为保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前已经作出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停止执行。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抵扣相应罚金。

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前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决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免于刑事处罚判决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3日内将案卷材料以及涉案物品退回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后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认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需要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

处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第十九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公安机关对不予立案、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提出书面建议、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及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应当附有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案件移送书应当载明接受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人员基本信息、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后，应当当场登记并出具回执。行政执法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自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对重大、有影响的涉嫌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公安

机关的请求派员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参加案件讨论，审查相关案件材料，提出取证建议，并对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司法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不接受或者不立案查处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应当及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人员不移交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受理、立案的，可以提出检察意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